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0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何喜運

被　　告　蔡宗甫

訴訟代理人　郁睿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09年4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表查詢各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3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